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2-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年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2/4/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 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合计持有 68.85%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邱发森先生、吕亮功先生、吴泊先生、翟亚林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8日

至2022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股东年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石化《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中国石化《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	中国石化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7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8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0.01	邱发森	√
10.02	吕亮功	√
10.03	吴泊	√
10.04	翟亚林	√

2.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	√

	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	--

3.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第 10 项议案外的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股东年会议案 7、8、9；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股东年会议案 4、6、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 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附注 3）}：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1	中国石化《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石化《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	中国石化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 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10.00	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01	邱发森		
10.02	吕亮功		
10.03	吴泊		
10.04	翟亚林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4）	反对 （附注 4）
1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注 5）：

委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5）：

受托人签名 （附注 6）：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注 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谨请注意：

就第 10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的 10.01 至 10.04 项子议案，公司实行等额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阁下的表决意愿（具体投票指引亦可参考本公告附件 2）：

（1）就 10.01 至 10.04 项子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4 名）相同的表决权。举例而言，如阁下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4 位，则阁下对第 10.01 至 10.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4 = 400 \text{ 万股}$ ）。

（2）请注意，阁下可以对每一位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候选人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

某几位候选人分别投给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3) 如阁下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4) 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了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 请特别注意，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 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监事为止。

(7) 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6）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8.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之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9. 谨请注意：请阁下按照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重新填写并按时送达中国石化。如阁下已填写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附的授权委托书（简称“原授权委托书”）并送达至中国石化，且未能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将重新填写的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送达至中国石化，则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中的议案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原授权委托书中未载明的新增提案，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 投票方式说明

一、中国石化股东年会议案中，第 10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实行等额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就 10.01 至 10.04 项子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即：4 名）相同的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对于第 10 项“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4 名，则股东对第 10.01 至 10.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text{ 万股} \times 4 = 400 \text{ 万股}$ ）。

三、股东应以议案组的选举总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如股东拟将所持有的股份数平均分配给每一位候选人，则请在「赞成」或「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否则，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股东给予每位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 10.01 项至 10.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该股东可以将 4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给予 4 位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 400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 100 万股给予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100 万股给予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 200 万股给予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其他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予投票，等等。

四、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几位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该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举例而言，如股东拥有 100 万股中国石化股份，则该股东对第 10.01 项至 10.04 项子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1）如该股东在其中一位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400 万股”后，则该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 3 位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该股东在 10.01 项至 10.04 项子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 股除外），则视为该股东关于 10.01 项至 10.04 项子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2）如该股东在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200 万股”，在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100 万股”，则该股东 300 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 100 万股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

五、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年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年会上中选的监事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监事为止。

六、股东年会根据前述第五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附件 3

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发森，56 岁。邱先生是正高级审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07 年 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部）北京分局（部）局长；2010 年 11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北京分局（部）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14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新疆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石化新疆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矿区(社区)管理部主任；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2021 年 4 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中心党委书记。

吕亮功，56 岁。吕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副经理；2008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安庆石油化工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石化安庆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起挂职任安庆市委常委；2018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代表、党委书记；2020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党组组织部部长、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中国石化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吴泊，48 岁。吴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起兼任招商局

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7月起兼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翟亚林，58岁。翟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大学毕业。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审计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10月兼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2020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百川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除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邱先生、吕先生、吴先生、翟先生与中国石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邱先生、吕先生、吴先生、翟先生未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